



的 販 法 律 後 果 運 動 禁 藥



諮詢及查詢
請電郵至
antidoping@antidoping.hk

或上網查詢
www.antidoping.hk

或在Facebook上
[Ant-Doping Organization of Hong Kong, China](https://www.facebook.com/Anti-Doping-Organization-of-Hong-Kong-China)

販賣運動禁藥的法律後果

根據香港法例，售賣未經註冊的藥劑製品即屬違法（香港法例第138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部份從網上或黑市出售的運動禁藥，是未經衛生署註冊的藥劑製品。

在沒有領取合適牌照及沒有註冊藥劑師監督下，售賣被分類為毒藥的藥劑製品，均屬違法（香港法例第138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在一般情況下，含有類固醇的藥劑製品在香港被列為毒藥。

根據香港法例第138章第34條，任何人士透過互聯網或黑市銷售未經註冊的藥劑製品或類固醇，可被刑事起訴，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港幣5萬元至10萬元）及監禁兩年。

從香港境外進口藥劑製品須先申領許可證

所有從香港境外（包括境外的網站）進口藥劑製品的人士，必須事先向衛生署申領進口許可證（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

根據上述條例第60章第6C條，任何人士未申領進口許可證而從香港境外進口藥劑製品，一經定罪，可被罰款港幣50萬元及監禁兩年。

販運屬危險藥物的運動禁藥為嚴重罪行

- 部份運動禁藥乃受《危險藥物條例》監管，當中包括部份被世界運動禁藥機構（WADA）列為S6（刺激劑）、S7（麻醉劑）和S8（大麻類）的運動禁藥。由2023年2月1日起，大麻二酚（“Cannabidiol, CBD”）的製品在香港同被列為受管制危險藥物（香港法例第134章《危險藥物條例》）。
- 危險藥物*必須在有醫生處方下，於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及由註冊藥劑師監督下方可銷售（香港法例第134章《危險藥物條例》）。

任何人士販運危險藥物、為危險藥物提供販運，一經定罪，可被罰款港幣500萬元及判處終身監禁。

* 詳細資料，請參考香港法例第134章《危險藥物條例》的第一部。

切勿以身試法！

- 販運運動禁藥的後果十分嚴重！除了會因違反運動禁藥管制條例而被褫奪參與任何體育有關活動的資格外，更有可能被刑事起訴而導致罰款和監禁。因此運動員、運動支援人員及任何人士切勿透過互聯網或黑市銷售或管有運動禁藥。



舉報

- 如你有任何有關出售、管有或使用運動禁藥的情報，請立即向中國香港運動禁藥管制機構舉報。

免責聲明：此小冊子只供參考作用，中國香港運動禁藥管制機構並無意向任何人士提供法律／醫學意見，亦無需承擔相關責任。建議有關人士參閱中國香港運動禁藥管制機構的運動禁藥管制規條，並於重要決策上尋求專業／法律意見。



中國香港運動禁藥管制機構
ANTI-DOPING ORGANIZATION OF HONG KONG, CHINA



電郵：antidoping@antidoping.hk 網址：www.antidoping.hk 社交媒體：[Ant-Doping Organization of Hong Kong, China](https://www.facebook.com/Anti-Doping-Organization-of-Hong-Kong-China)

於 2024 年 6 月更新 版權所有 © 2024 中國香港運動禁藥管制機構